**2024-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通知**

为做好本学年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和所在院系相关认定实施细则，进行认定工作。

一、认定等级：

A档：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

B档：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

C档：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

二、认定数量：

原则上，贫困生认定总数为在校生人数的30-35%，其中认定的贫困生当中应包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,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,特困供养学生,孤残学生,烈士子女,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。

1. 认定流程：

1、系部向班主任召开会议并成立资助工作小组，确保学生认定工作顺利开展。

2、班主任组织各自班级召开主题班会，内容：

a、传达2024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关事宜；

b、选举产生本班民主评议小组，负责贫困生认定工作，该小组也将负责国家励志助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的评议工作；

c、通知申请认定的学生尽快准备相关材料。

3、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贫困生认定的材料进行审核、认定等级。

4、召开班会对认定结果进行投票，**避免学生本人在全班范围内讲述家庭贫困情况**。（必须留存班会记录，班会记录中必须注明认定等级）

5、系部资助工作小组对结果进行审查，并公示。

6、按照时间、要求上报材料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本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分为两个批次。第一批对象为大二、大三学生（即2022级、2023级学生）；第二批对象为大一新生。

第一批报送时间为：9月14日上午10点前，各系部将认定结果材料报送学生处（行政楼110）。

第二批报送时间为：10月12日上午10点前，各系部将认定结果材料报送学生处（行政楼110）。

五、报送材料要求

1、《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\_\_\_\_\_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纸质版，盖章。

2、《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\_\_\_\_\_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电子版，发送至hdyzxsczz@163.com。

3、《 系2023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总结》，内容包括：组织机构、流程、结果、公示等，纸质版，盖章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、不得以各种名义要求学生提供“三级证明”。

2、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的贫困等级进行认定分级，严禁学生本人在公开场合诉说家庭经济情况。

3、学生贫困等级仅与家庭经济情况相关，与学生成绩、在校表现等无关。

4、认定过程中的评议小组名单、小组认定结果、班会记录、公示、投票等环节的材料整理归档，以备检查。

5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

附件：

1.《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

2.《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\_\_\_\_\_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》

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

2024年9月1日